

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表(執行)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審判係違背法令。	受判決人。	除自行具狀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外，其向本署檢察官聲請者，應以書面並附理由為之。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調卷依法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之原因。如有則填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物送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辦。如無，則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並通知聲請人。
聲請再審。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421 條)。	一、受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得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均應備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判決確定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為之。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	告訴人或被害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均應備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判決確定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期間 1/2 內為之。	隨時受理。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	陳明案號案由，其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受刑人。	一、提出書狀。 二、言詞。	有關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	執行完畢後。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隨時辦理)。	審核案件資料後發給。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聲請發還保證金。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	一、保證金繳款人（案件確定或已指揮執行完畢，一般不待聲請逕行發還）。 二、繳款人已死亡者之繼承人。	一、提出書狀。 二、言詞。	提出保證金收據影本。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隨時辦理）。	一、經審查符合後，填具發還保證金收據三聯單通知具領。 二、保證金在地方法院繳納者，函請地方法院發還，並副知聲請人。
聲請發還證物、扣押物。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執行完畢。	一、所有人。 二、提供人。 三、遺產繼承人。	一、提出書狀。 二、言詞。	證明文件。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隨時辦理）。	檢察官審核後，通知發還。
聲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請求定應執行刑。	一、受刑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提出書狀。	裁判書類正本。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	一、檢察官依法審核符合刑法第 50 條規定者，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二、最後事實審係高等法院判決者，將案件陳送高檢署辦理聲請定應執行刑。
聲請易科罰金。	判決書主文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得提出聲請。	一、受刑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四、親屬。 五、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或於傳喚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立即通知准予易科罰金。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判決書主文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得提出聲請。	一、受刑人。 受刑人在監執行者得由其書狀聲請或由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	提出聲請狀或於傳喚到案時填具聲請書，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執行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即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聲請停止（暫緩）執行。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聲請暫緩執行： 一、心神喪失 二、懷胎五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二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一、受刑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四、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	有關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各款規定，即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並函復聲請人。
聲請移轉執行。	方便受刑人到案執行。	一、受刑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四、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或於傳喚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准許者，即將執行案件資料函請受託執行之檢察署代為執行並副知聲請人。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審核權責
聲請撤銷通緝。	受通緝者，業已到案執行或有其他撤銷通緝之原因。	一、受通緝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四、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或於傳喚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一、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或結案證明書。 二、提出應撤銷通緝原因之證明(如：死亡、服兵役、另案受刑中等)。	執行完畢或通緝原因消滅後。	立即辦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通緝之必要或其通緝原因消滅時即予撤銷通緝。
聲請發監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被告請求到案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人。	提出書狀	一、判決書正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	立即辦理。	檢察官審核一切資料後，依法發監執行。
除限制出境。	案件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到案執行及其他原因。	一、被告。 二、受刑人。 三、辯護人。	提出聲請狀。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到案執行後及其他原因。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或限制原因消滅時，立即予以解除限制。